成立投保單位切結書

 ( 民間團體單位名稱)依法非屬投保單位，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

 (計畫名稱)，同意於計畫核定後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成為投保單位。如有虛報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勞動力發展署 分署

單位名稱： (蓋章)

單位負責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1.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，僱用員工5人以上(含)的事業單位為勞工保險的強制投保單位。
2. 如依法非屬投保單位，且尚未申請成為投保單位之民間團體，申請參與本方案時請填寫本切結書。